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专家意见.....	52
三、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60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7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黄河西路交叉口牡丹区农机校内

建设单位：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53031678

邮编：274300

传真：-----

地址：单县东外环南段路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牛、羊胴体分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相关名称变更手续见附件2，本文以下统称“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东外环南段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牛肉、羊肉、肉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牛肉 3000 吨/年 羊肉 3500 吨/年 肉制品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牛肉 1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06		
调试时间	2018. 05. 02-2018. 08. 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5. 04-05. 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2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 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57 万元	比例	2. 8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对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菏环报告表[2015]065 号）。 5、检测委托书				
备注：预计后期总投资 7000 万元，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 / 599—2006）及其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p> <p>无组织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leq 1.5\text{mg}/\text{m}^3$、硫化氢$\leq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leq 20$）；</p> <p>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固定源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2000）要求。</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单县经济开发区，占地 3400 平方米，工程组成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冷藏区。工作人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建设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等。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分解工作台	10	5
2	剔骨修整台	10	5
3	分类工作台	4	4
4	塑包称重工作台	5	5
5	真空包装机	1	1
6	半成品工作台	6	6
7	切片机	2	2
8	锯骨机	2	1
9	滚揉机	2	6
10	肉车	20	6
11	高压清洗机	1	1
12	速冻库台架车	30	11
13	盐水注射机	0	1
14	封口机	1	1
15	喷码机	1	1
16	地磅台	1	1
17	台秤	12	12
18	组合式洗手池	10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672m ²
储运工程	冷藏区	1 座，2 层，建筑面积,2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单县供电所提供
	供水	取自地下水
	供热	生产系统不需要供热，办公场所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水主要是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建设车间墙壁，距离衰减和绿化屏障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购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肉牛胴体	头/年	1.5 万	市场外购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定期掏运。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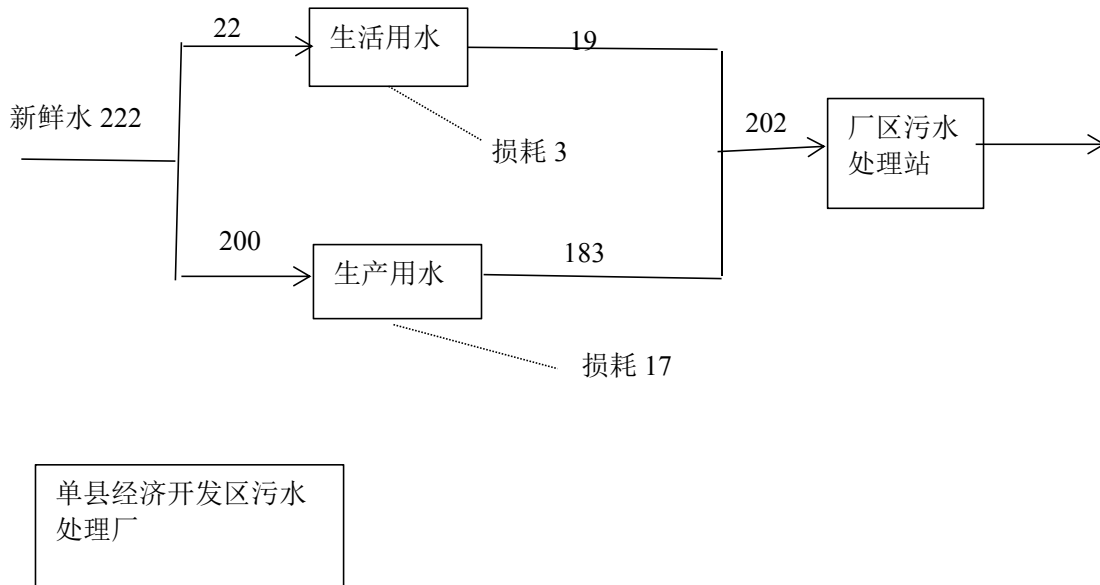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肉牛、肉羊主要分割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修整：将牛胴体上的脏物和无价值而影响排酸的东西去除
- 2) 过秤：将修正过的牛胴体推上轨道秤，记录数据，以便进行成本分析核算。
- 3) 评级入库：根据牛胴体的外膘和切口花纹特征评定等级，结合预计出肉估算价值做分割计划。
- 4) 分割：15℃以下的恒温间中对排酸后的牛胴体进行分割，根据牛肉的烹饪用途将剔剔骨后牛肉分割成数十种部位。

附：分割生产环节工艺流程图（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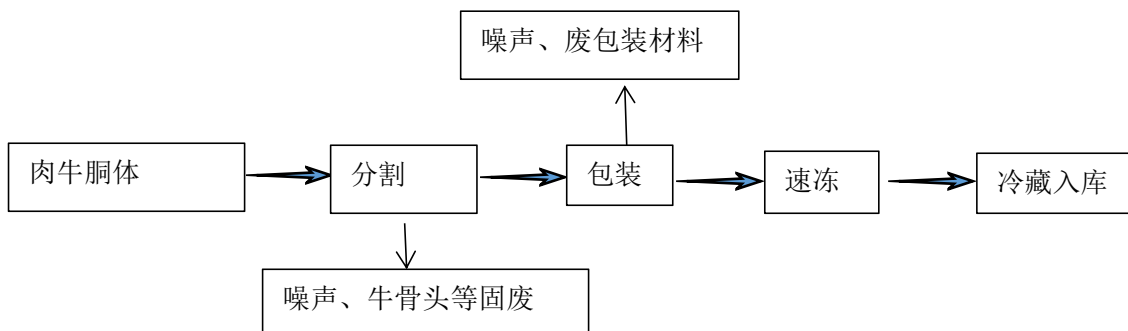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区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一期牛、羊体分割项目）因未上熟食加工项目，天然气锅炉未建。因此现阶段生产项目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运行中，排放系统、切肉机、空气压缩机、压缩冷凝机组、真空泵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经车间墙壁吸收，距离衰减和绿化屏障，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购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不会在厂区内长期堆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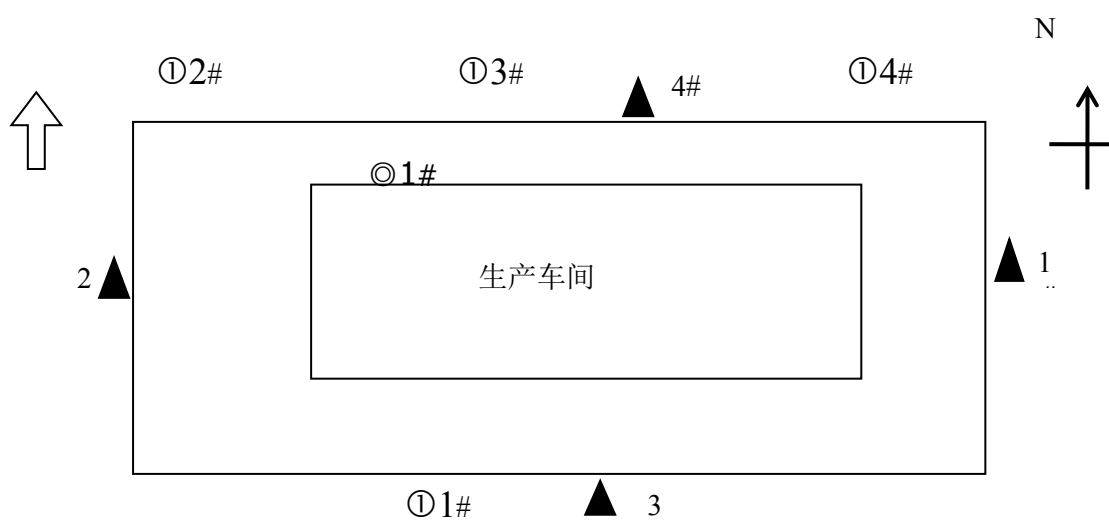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臭气浓度	经过 UV 光解后, 再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地面硬化、加强车间排风	无组织、有组织达标排放	34.5 万元
噪声	设备生产的噪声	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 建设车间墙壁, 距离衰减和绿化屏障	/	4 万元
固废	包装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购站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购站	4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水	生产污水、生活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且定期掏运。	定期掏运, 用作厂区绿化或周边施肥	13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			57 万元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①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固定源废气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I、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一定的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 4 个厂界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II、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相应指标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III、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牛羊骨头、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中的牛、羊肉骨头经集中收集外售饲料厂经磨粉作饲料添加剂使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不会在厂区内长期堆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要求。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并做好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管道等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项目建设 2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对各工段生产废水、冲洗废水采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水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管网由单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p>	<p>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车间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落实</p>

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p>项目自建 1 台 1t/h 燃气锅炉。蒸汽主要用于熟食加工蒸汽灭菌，煮肉为电加热。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中烟尘、SO₂ 及 NO_x 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表 2 标准。按规定在烟囱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项目建成后，烟尘 SO₂ 及 NO_x 的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05t/a、0.144t/a、0.672t/a 以内。合理布局厂区，将产生恶臭气体的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并做好恶臭气体的防治工作。加强对 R22 无组织排放的管理，确保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采取生物除臭滤池进行除臭。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因未上熟食加工项目，天然气锅炉未建，因此现阶段生产项目中无烟尘、SO₂ 及 NO_x 产生。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且覆盖着。恶臭气体控制在 2000 以下，满足固定源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要求。</p>	已落实	
<p>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进行贮存牛羊骨头、包装废物等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p>	<p>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购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已落实	
<p>合理布局，选用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等措施，经车间墙壁吸收，距离衰减和绿化屏障，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已落实	

<p>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附近没有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5、废水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 -2002）的相关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与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5月 04日-05日	排气筒采样点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池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 (%)
2018.5.4	牛胴体分割	牛肉 5.0 吨/d	牛肉 4.6 吨/d	94.5%
2018.5.5			牛肉 4.7 吨/d	96.3%

在进行检测验收时，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工况达到验收要求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5.04	氨 (mg/m ³)	0.13	0.46	0.41	0.24
		0.21	0.29	0.53	0.56
		0.16	0.66	0.25	0.27
		0.16	0.56	0.61	0.41
2018.05.05		0.21	0.42	0.61	0.44
		0.12	0.38	0.31	0.65
		0.13	0.24	0.48	0.53
		0.20	0.33	0.34	0.32
2018.05.04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29	0.027	0.028
		0.018	0.030	0.029	0.027
		0.019	0.029	0.027	0.027
		0.021	0.030	0.028	0.029
2018.05.05		0.019	0.027	0.026	0.025
		0.020	0.030	0.031	0.029
		0.020	0.027	0.030	0.029
		0.018	0.026	0.026	0.026
2018.05.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18.05.0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18.05.04	颗粒物 (mg/m ³)	0.229	0.399	0.453	0.549
		0.255	0.522	0.508	0.342
		0.224	0.537	0.418	0.422
		0.241	0.399	0.400	0.366
2018.05.05		0.257	0.490	0.304	0.528
		0.283	0.440	0.344	0.489
		0.206	0.411	0.346	0.528
		0.228	0.523	0.542	0.428
<p>备注：无组织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leq 1.5\text{mg}/\text{m}^3$、硫化氢$\leq 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leq 20$）；</p> <p>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表 7-3：有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2	3
2018.05.04	1#排气筒采样口	臭气浓度	232	550	733
2018.05.05	1#排气筒采样口	臭气浓度	733	412	174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要求。

表 7-4：污水进出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频次	COD _{cr} (mg/L)	氨氮(mg/L)	pH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mg/L)	总氮(mg/L)	总磷(mg/L)
2018.05.04	进口	1	89	1.34	7.29	14	0.08	10.65	0.093
		2	93	1.36	7.21	15	0.07	11.03	0.093
		3	94	1.34	7.33	13	0.11	10.79	0.098
		4	92	1.34	7.33	12	0.09	10.81	0.089
		均值	92	1.34	7.29	14	0.09	10.82	0.093
	出口	1	51	0.480	7.25	9	0.05	9.11	0.080
		2	49	0.479	7.20	8	0.06	9.12	0.084
		3	50	0.479	7.26	11	0.04	9.24	0.080
		4	52	0.482	7.29	8	0.04	9.09	0.075
		均值	51	0.480	7.25	9	0.05	9.14	0.080
去除效率 (%)		45	64	0.55	36	44	17	14	
2018.05.05	进口	1	88	1.34	7.19	16	0.09	10.69	0.097
		2	93	1.35	7.12	15	0.08	10.74	0.094
		3	94	1.34	7.23	14	0.10	10.75	0.099
		4	91	1.34	7.18	17	0.09	10.66	0.089
		均值	92	1.34	7.29	14	0.09	10.71	0.095
	出口	1	50	0.481	7.24	8	0.06	9.09	0.081
		2	49	0.478	7.20	9	0.08	9.13	0.084
		3	50	0.476	7.24	10	0.05	9.21	0.081
		4	52	0.481	7.26	8	0.04	9.11	0.079
		均值	50	0.480	7.24	9	0.06	9.14	0.081
去除效率 (%)		45	64	0.69	38	33	15	15	
标准限值	--	60	10	6-9	20	5	15	1.5	
参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域及其修改单标准(pH: 6-9; COD _{cr} ≤6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10mg/L; 总磷≤0.5mg/L; 总氮≤30mg/L; 动植物油≤5mg/L;)									

表 7-5：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附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5.04	1#东厂界	53.7	49.1
	2#西厂界	54.8	49.1
	3#南厂界	52.6	49.3
	4#北厂界	51.4	49.1
2018.05.05	1#东厂界	51.6	46.3
	2#西厂界	53.0	49.5
	3#南厂界	52.4	47.2
	4#北厂界	50.6	46.2
标准限值		60	50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8.05.04	19.1	102.1	2.3	S	1	3	C
	21.5	101.8	2.2	S	1	3	B
	29.4	101.5	2.0	S	1	2	B
	23.1	101.7	2.0	S	2	3	B
2018.05.05	18.7	102.1	2.2	S	1	3	C
	22.5	102.0	2.1	S	2	3	B
	24.8	101.9	2.4	S	1	3	B
	19.7	102.0	2.3	S	1	3	C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经济开发区内，2014年11月，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5年06月16日，菏泽市环境保护局以荷环报告表[2015]06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占总投资的2.8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车间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UV光解除尘器+15m排气筒；1座生活污水化粪池；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人员经公司培训，熟悉设备操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leq 1.0\text{mg}/\text{m}^3$)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66\text{mg}/\text{m}^3$ 、 $0.031\text{mg}/\text{m}^3$ 、 <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3) 臭气固定源排放浓度为73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要求。

4) 污水出口COD_{Cr}、氨氮、pH、BOD₅、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分别为 $52\text{mg}/\text{L}$ 、 $0.482\text{mg}/\text{L}$ 、7.29、11 mg/L 、9.24 mg/L 、0.084 mg/L ，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域及其修改单标准(pH: 6-9; COD_{Cr} $\leq 60\text{mg}/\text{L}$;

BOD5≤20mg/L；氨氮≤10mg/L；总磷≤0.5mg/L；总氮≤30mg/L；动植物油≤5mg/L；)

8、该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弃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精心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 2.85%。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企业变更情况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油渍、油泥处理合同

附件 8：废旧物质回收合同

附件 9：污水接纳证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牛肉 3000 吨/年 羊肉 3500 吨/年 肉制品 2000 吨/年				实际生成能力	牛肉 1500 吨/年 羊肉 2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环报告表[2015]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2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2.85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3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0629639371			验收时间	2018.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0mg/L	0.083	0.083							+0
	氨氮			10mg/L	0.002	0.002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营业执照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荷环报告表[2015]065号

关于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单县经济开发区、西邻东环路，总投资 15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设屠宰冷藏厂一处，形成年分割加工肉牛胴体 1.2 万头，肉羊胴体 18 万只的生产加工规模，年加工出牛肉 3000 吨、羊肉 3500 吨、肉制品 2000 吨。项目不含屠宰工艺。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经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1417060038。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我局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并做好车间地面、污水处理站、管道等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 2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对各工段生产废水、冲洗废水采取生化处理工艺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水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一般保护区及修改单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污水管网由单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按要求规范排污口。

2、项目自建 1 台 1t/h 燃气锅炉，蒸汽主要用于熟食加工蒸汽灭菌，煮肉为电加热。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中烟尘、SO₂及 NO_x 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按规定在烟囱上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项目建成后，烟尘、SO₂及 NO_x 的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05t/a、

0.144t/a、0.672t/a 以内。

合理布局厂区，将产生恶臭气体的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并做好恶臭气体的防治工作。加强对R22无组织排放的管理，确保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采取生物除臭滤池进行除臭。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贮存牛羊骨头、包装废物等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音、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制冷剂R22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环境安全。

6、报告表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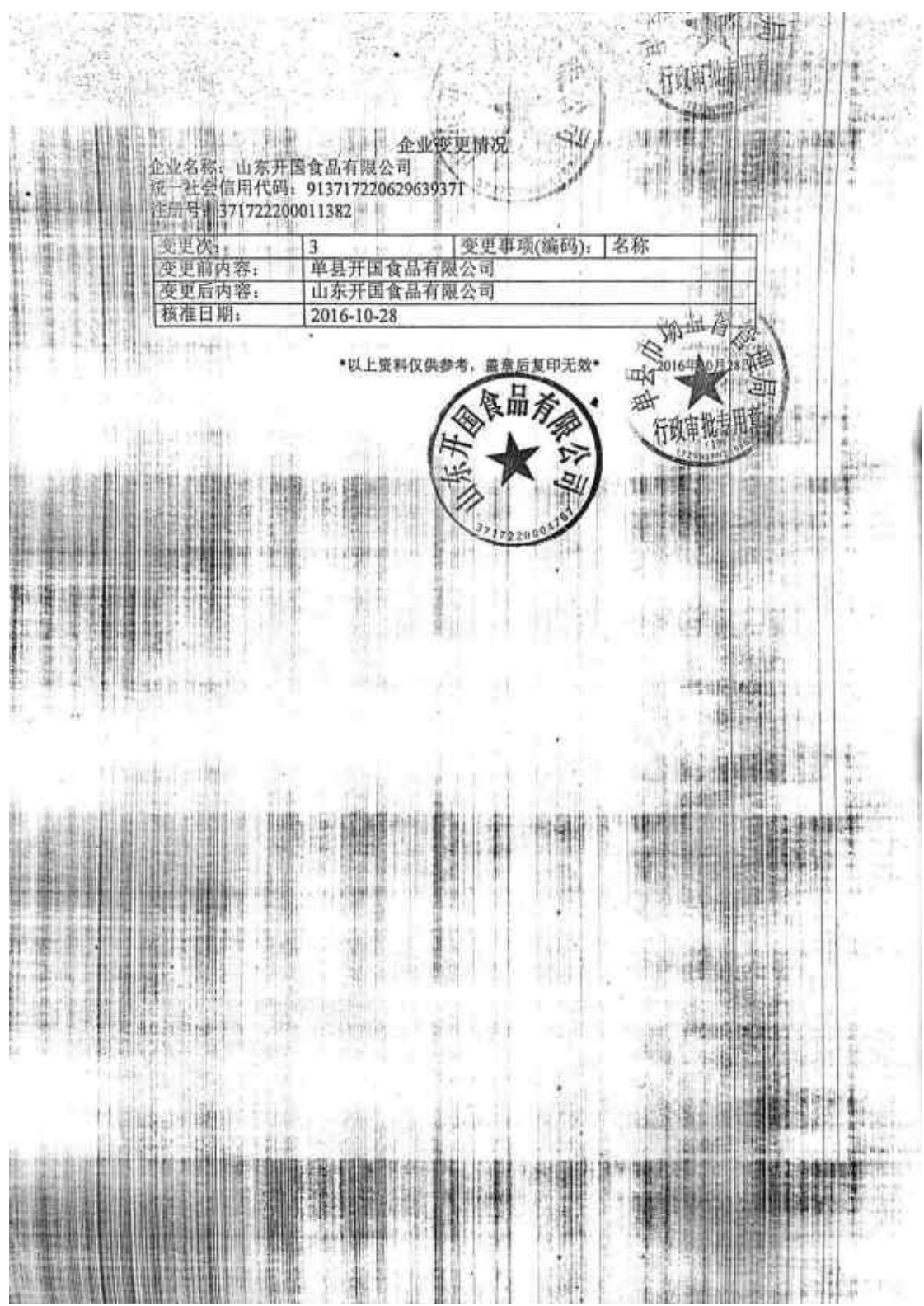
三、请单县环保局做好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单县环保局批准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间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4:企业变更情况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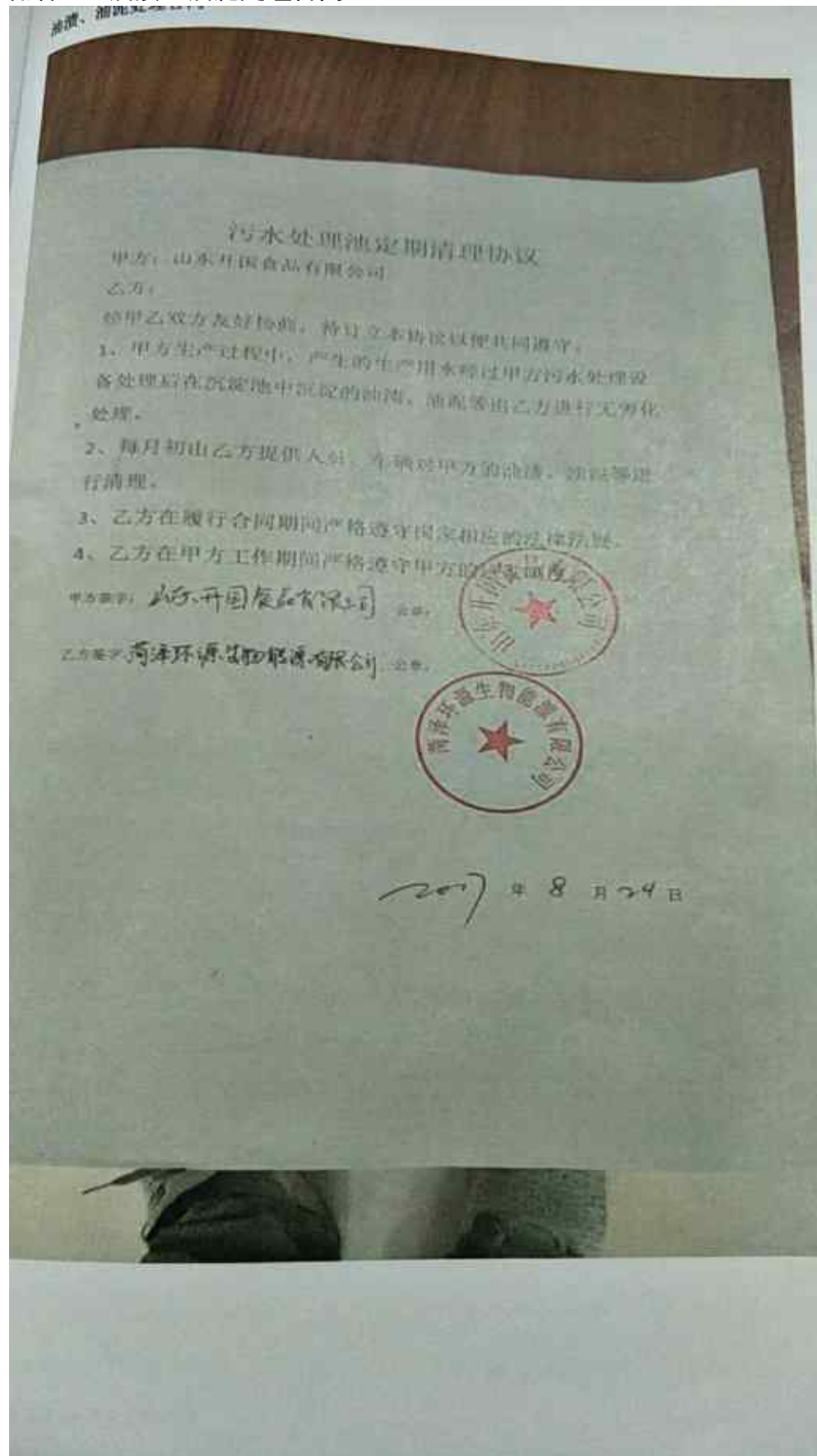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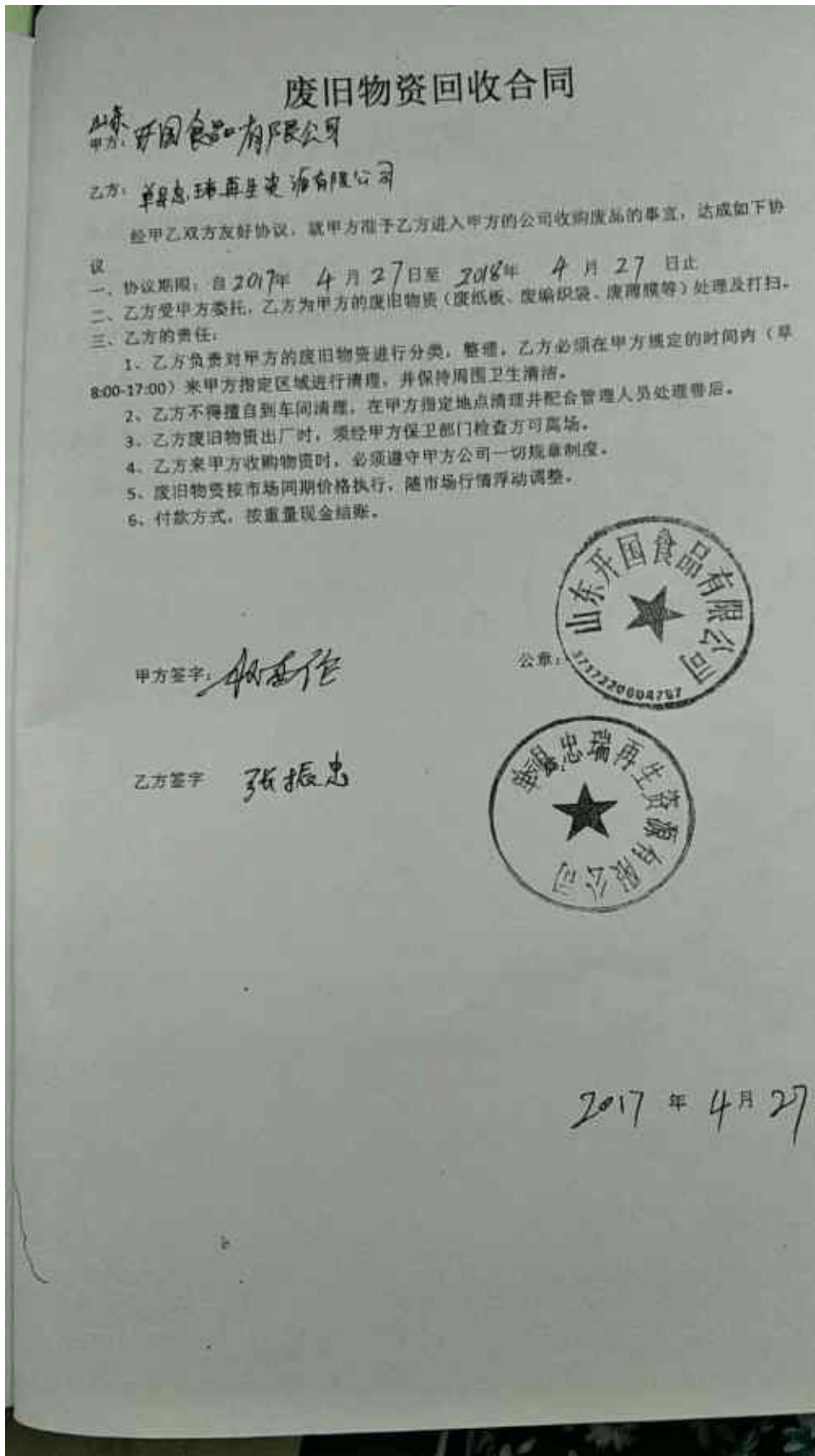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7：油渍、油泥处理合同



附件 8：废旧物资回收合同



附件 9：污水接纳证明

污水接纳证明

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单县东外环南段路东。该项目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主要排放的污水为生产、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后，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等级要求，同意该项目产生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主管网。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243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至 05 日对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有组织臭气浓度、废水（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5 月 04 日-05 日	1#排气筒采样点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池进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 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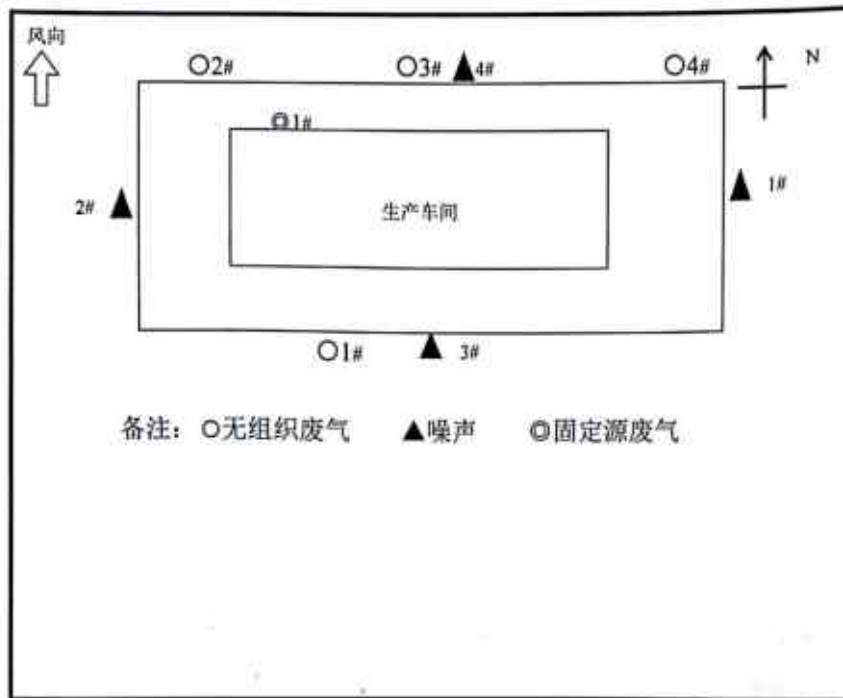
气体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硫化氢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5.04	氨 (mg/m ³)	0.13	0.46	0.41	0.24
		0.21	0.29	0.53	0.56
		0.16	0.66	0.25	0.27
		0.16	0.56	0.61	0.41
2018.05.05		0.21	0.42	0.61	0.44
		0.12	0.38	0.31	0.65
		0.13	0.24	0.48	0.53
		0.20	0.33	0.34	0.32
2018.05.04	硫化氢 (mg/m ³)	0.017	0.029	0.027	0.028
		0.018	0.030	0.029	0.027
		0.019	0.029	0.027	0.027
		0.021	0.030	0.028	0.029
2018.05.05		0.019	0.027	0.026	0.025
		0.020	0.030	0.031	0.029
		0.020	0.027	0.030	0.029
		0.018	0.026	0.026	0.026
2018.05.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18.05.05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2018.05.04	颗粒物 (mg/m ³)	0.229	0.399	0.453	0.549
		0.255	0.522	0.508	0.342
		0.224	0.537	0.418	0.422
		0.241	0.399	0.400	0.366
2018.05.05		0.257	0.490	0.304	0.528
		0.283	0.440	0.344	0.489
		0.206	0.411	0.346	0.528
		0.228	0.523	0.542	0.428
备注: 无组织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氨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表 4-2: 固定源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无量纲)		
			1	2	3
2018.05.04	1#排气筒采样口	臭气浓度	232	550	733
2018.05.05	1#排气筒采样口	臭气浓度	733	412	174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恶臭气体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00)要求。					

表 4-3: 污水进出口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COD _{Cr} (mg/L)	氨氮(mg/L)	pH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18.05.04	进口	1	89	1.34	7.29	14	0.08	10.65	0.093
		2	93	1.36	7.21	15	0.07	11.03	0.093
		3	94	1.34	7.33	13	0.11	10.79	0.098
		4	92	1.34	7.33	12	0.09	10.81	0.089
		均值	92	1.34	7.29	14	0.09	10.82	0.093
	出口	1	51	0.480	7.25	9	0.05	9.11	0.080
		2	49	0.479	7.20	8	0.06	9.12	0.084
		3	50	0.479	7.26	11	0.04	9.24	0.080
		4	52	0.482	7.29	8	0.04	9.09	0.075
		均值	51	0.480	7.25	9	0.05	9.14	0.080
	去除效率 (%)		45	64	0.55	36	44	17	14
2018.05.05	进口	1	88	1.34	7.19	16	0.09	10.69	0.097
		2	93	1.35	7.12	15	0.08	10.74	0.094
		3	94	1.34	7.23	14	0.10	10.75	0.099
		4	91	1.34	7.18	17	0.09	10.66	0.089
		均值	92	1.34	7.29	14	0.09	10.71	0.095
	出口	1	50	0.481	7.24	8	0.06	9.09	0.081
		2	49	0.478	7.20	9	0.08	9.13	0.084
		3	50	0.476	7.24	10	0.05	9.21	0.081
		4	52	0.481	7.26	8	0.04	9.11	0.079
		均值	50	0.480	7.24	9	0.06	9.14	0.081
	去除效率 (%)		45	64	0.69	38	33	15	15
标准限值	--	60	10	6-9	20	5	15	1.5	
参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域及其修改单标准 (pH: 6-9; COD _{Cr} ≤6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10mg/L; 总磷≤0.5mg/L; 总氮≤30mg/L; 动植物油≤5mg/L;)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5.04	1#东厂界	53.7	49.1
	2#西厂界	54.8	49.1
	3#南厂界	52.6	49.3
	4#北厂界	51.4	49.1
2018.05.05	1#东厂界	51.6	46.3
	2#西厂界	53.0	49.5
	3#南厂界	52.4	47.2
	4#北厂界	50.6	46.2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大气稳定 度等级
2018.05.04	19.1	102.1	2.3	S	1	3	C
	21.5	101.8	2.2	S	1	3	B
	29.4	101.5	2.0	S	1	2	B
	23.1	101.7	2.0	S	2	3	B
2018.05.05	18.7	102.1	2.2	S	1	3	C
	22.5	102.0	2.1	S	2	3	B
	24.8	101.9	2.4	S	1	3	B
	19.7	102.0	2.3	S	1	3	C

编制人: 徐静如₂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5.13 日期: 2018.05.13 日期: 2018.05.13



附件 11：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本公司特制订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计划分正常环境现状监测和事故污染物监测两部分，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正常环境现状监测

1.1 废气

1.1.1 监测点位

废气排气筒和厂界。

1.1.2 监测项目

1.1.2.2 厂界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1.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1.1.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半年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

1.1.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1.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1.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废水

1.2.1 监测点位

厂区内污水排放口

1.2.2 监测项目

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1.2.3 监测频次

1.2.3.1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半年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采样1次。

1.2.3.2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1.2.3.3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1.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和《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3 噪声

1.3.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见表1。

表1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	名称	相对距离	功能
1#	东厂界	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2#	北厂界	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3#	西厂界	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4#	南厂界	厂界外1m	厂界噪声

1.3.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3.3 监测频率

每年第一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不少于2次（昼、夜至少各1次）。

1.3.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选在8:00-22:00，夜间一般在22:00-5:00，监测均应在无雨、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进行。

1.4 固体废物

1.4.1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1.4.2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1次。

二、事故污染物监测

2.1 废气

2.1.1 监测布点

周边敏感点和厂界。

2.1.2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2.1.3 监测频率

2.1.3.1 事故初期，采样1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率，按1h、2h等采样。

2.1.3.2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2.1.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2.2 废水

2.2.1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2.2 监测项目：

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2.2.3 监测频次：

2.2.3.1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过后20分钟/次，直



至结束。

2.2.3.2 监测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2.2.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的有关规定进行。

2.3 土壤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附 1：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

正常环境现状监测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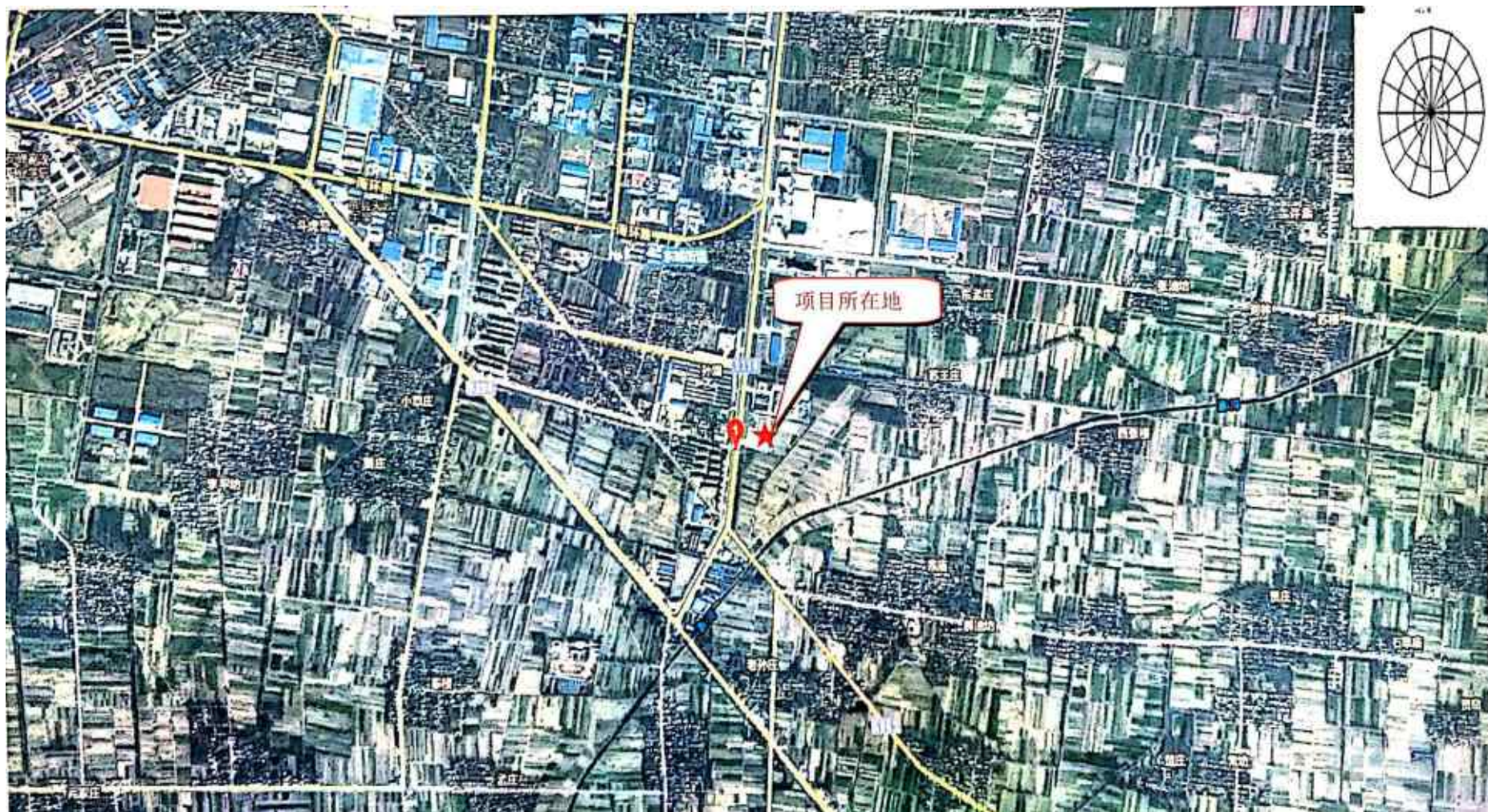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气	监测点及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监测布点	污水排放口	
	监测周期与频率	正常生产条件下，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采样一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和《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eq dB (A)	
	监测布点	环境噪声：厂界外 1m，四个点位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 天，每天不少于 2 次（昼、夜至少各 1 次），委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进行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般选在 8:00-22:00，夜间一般在 22:00-5:00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生产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附 2：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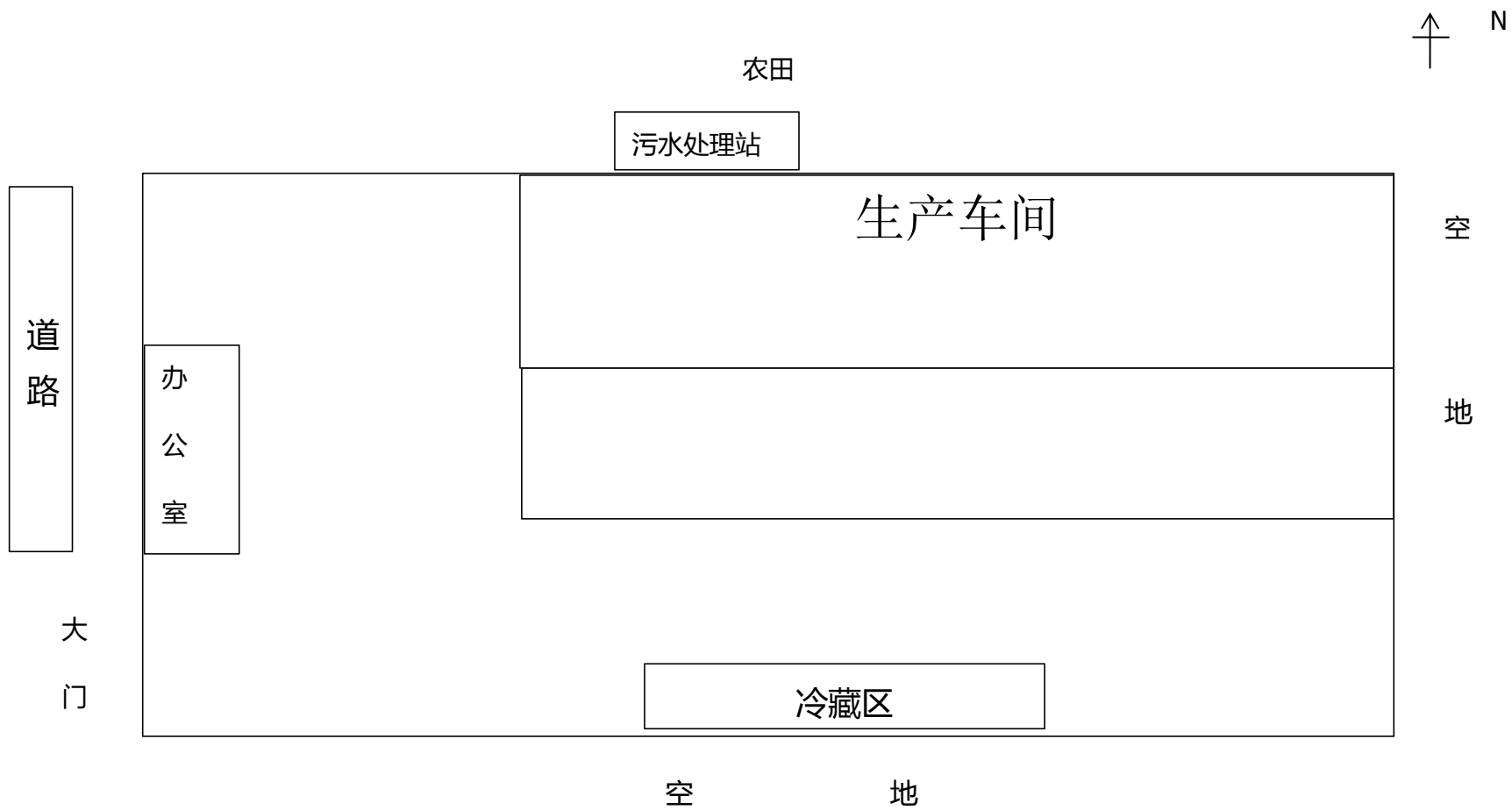
事故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周边敏感点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颗粒物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 /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 有害物浓度降低监测频 率，按 1h、2h 等采样	根据发生事 故的装置确定具 体的监测项目
	厂界			
废水	污水处理设 施出口	pH、CODcr、 BOD5、氨氮、SS、 动植物油、总磷、 总氮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进 行实时监测，过后 20 分钟 /次，直至结束	根据发生事 故的装置确定具 体的监测项目
土壤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布置示意图



附图 3：环保设施照片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牛、羊胴体分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东外环南段路东，项目（一期）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办公室、污水处理设备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4年11月编制了《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2015年6月16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5]06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牛、羊胴体分割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原有1t/h燃气锅炉及熟食制品加工工序全部取消，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产生量大大减少，属于一般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车间地面硬化、污水处理站、管道等做好了防渗措施。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化冰清洗废水、车间消毒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单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取生物除臭滤

池进行除臭。确保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等措施，经车间墙壁吸收，距离衰减和绿化屏障，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距离较近的敏感目标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购站，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由协议单位处理；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污水出口 COD_{Cr}、氨氮、pH、BOD₅、动植物油、总氮、总磷分别为 52mg/L、0.482mg/L、7.29、11mg/L、0.008mg/L、9.24mg/L、0.084mg/L，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中一般保护区域及其修改单标准（pH：6-9；COD_{Cr}≤60mg/L；BOD₅≤20mg/L；氨氮

≤10mg/L; 总磷≤15mg/L; 总氮≤1.5mg/L; 动植物油≤5mg/L;), 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2、废气: 臭气固定源排放浓度为 733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00) 要求, 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54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1.0mg/m³) 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66mg/m³、0.031mg/m³、< 10,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限值(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 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4.8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9.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50 dB (A), 昼间噪声≤60 dB (A))。

4、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外售废品购站,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渣油及油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中 COD_{Cr} 的处理效率为 45%，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64%，BOD₅ 的处理效率为 36%，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33%，总氮的处理效率为 15%，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14%。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臭气及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无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报告书、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水排污口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最大限度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运行档案，制定自主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等。

4、规范废气排放口的监测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二)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细化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张世水	单县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世水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士华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刘士华
	郭新科	单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郭新科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郑振海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郑振海
检测单位	徐静如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静如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如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录

一、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62
二、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3

一、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二、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我公司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其牛、羊胴体分割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废水排口口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p>	 <p>已落实（详见附件）</p>
<p>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最大限度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已落实详见报告正文</p>
<p>3、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完善管理制度，进行档案，制定自主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等。</p>	 <p>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已落实详见附件</p>

4、规范废气排放口的监测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山东开国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9日

